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燕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光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等事件(107年度重上字第368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一０七年度重上字第三六八號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於民國一０九年四月十四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、109年度台簡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民國109年4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筆錄記

載內容與伊記憶印象未合，其間部分內容漏未記載，恐有未盡完整之處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為核對確認該期日兩造陳述內容，故有聲請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護權益必要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68號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之被上訴人，已陳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核對筆錄內容有無缺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堪認其已敘明欲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且經參與109年4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相對人表明同意聲請之旨（見本院卷第4頁反面準備程序筆錄），相關法令於本件情形復查無排除規定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四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法庭錄音光碟既經准許，爰併就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應遵守事項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注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